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二五○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國有耕地承租人，該補償地價得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於給付所得人時，並免予扣繳稅款，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一○四四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文及附件暨本局九十年七月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一七八一六號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副本：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接收保管組、本局管理處分組、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六巷十八號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二三八九一〇五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壹月廿貳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一〇四四八號
附件：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七三八四號令影本各乙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 91012514 號

中華民國 說 明 主 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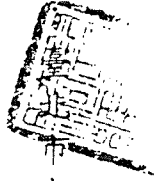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國有耕地承租人之地價補償課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稅一發字第〇九〇〇四〇八九九八號移文單轉 貴局九十年七月十日台財產局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七八一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國有耕地承租人之補償費，依財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七三八四號令規定，該筆補償費得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又該所得因屬其他所得，故於給付所得人時，應免予扣繳稅款
- (承辦人：鄔汝康 電話：二三一一三七一一轉一五五三分機)

管理處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局長 張盛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審查二科

副本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財政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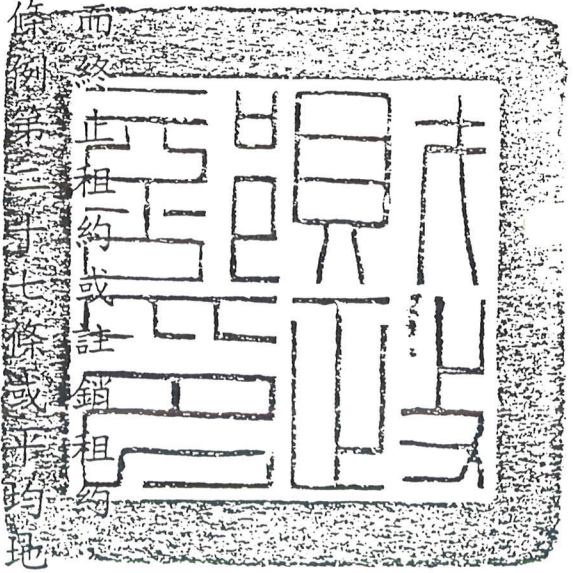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七三八四號

公、私有耕地因開發工業區或實施市地重劃而終止租約或註銷租約，承租人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七條或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取得以補償地價三分之一或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正本：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兼復貴局九十年九月四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〇〇三〇〇八六號函）、財政部高雄市政府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 顏慶章

91.1.15 財北稅字第九〇〇四五七三八四號

財政部令 公布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財部令公布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債時再課稅

一、凡所遺耕地承租權不課遺產稅後繼承人取得補償時再課稅

主旨：被繼承人××所遺公有耕地承租權，仍須課徵遺產稅，俟將來政府依法廢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說明：一、公有出租耕地依法廢用或終止租約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給予承租人以補償地價或公告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三分之一之補償，此項補償費與三、五租約補償費之性質相同，仍須就該承租權課徵遺產稅，俟將來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以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

財稅第一五九三號函 (財政部79.4.4台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

配補償地價屬變動所得

主旨：政府徵收三七五租約耕地，如發行土地債券配補償地價，並以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以抵居住補償者，承租人應將該搭配之土地債券

財政部令 公布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財部令公布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債時再課稅

一、凡所遺耕地承租權不課遺產稅後繼承人取得補償時再課稅

主旨：被繼承人××所遺公有耕地承租權，仍須課徵遺產稅，俟將來政府依法廢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說明：一、公有出租耕地依法廢用或終止租約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給予承租人以補償地價或公告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三分之一之補償，此項補償費與三、五租約補償費之性質相同，仍須就該承租權課徵遺產稅，俟將來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以補償時，再行課徵其綜合所得稅。

××縣政府收回出租耕地，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外，並於出售該土地後按土地之出售價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以其餘額三分之一再減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地價補償後，以其餘額另發放轉業輔導金，該項轉業輔導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財政部82.12.5台財稅第八五二九二六二六七號函)

礦工自行負擔炸藥費用准由全年工資收入減除

查本案××縣稅捐稽徵處轄內各煤礦營利事業單位礦工，既經查明依約須自行負擔開坑所籌炸藥費用，是其取得工資之性質，即與一般僱傭關係之薪資所得者不同，為課稅公平合理起見，各該礦工所領工資，除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薪資所得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外，並准其在辦理結算申報時得比照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計算，以其全年工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以減輕礦工負擔。(財政部令公布財稅第一四八九四號)

附錄一

礦工自行負擔炸藥費用准由全年工資收入減除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

變動所得課稅

連同發給之現金，於取得年度按變動所得之規定申報所得稅。說明：一、政府徵收三七五租約耕地，如發行土地債券搭配補償地價，並以該搭配之土地債券給予承租人以抵居住補償費者，該土地債券雖於以後年度始能兌現，但因自發行之日起開始計息，且得轉讓，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取得年度申報課稅。又該土地債券印載：「本債券免徵印花稅及所得稅。一係指債券之利息而言。(財政部79.4.11台財稅第七五三三三三號函)

Y 一、凡合糖收回出租耕地加發之四成補償費可適用變動所得規定

臺灣糖業公司片厝糖廠收回出租耕地，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補償外，並加發四成補償費，有關該項加發四成補償費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變動所得之規定半數免稅。(財政部81.7.25台財稅第八一〇八二二三三二八號函)

十一、凡政府收回出租耕地依法發放之轉業輔導金適用變動所得課稅

變動所得課稅

用變動所得課稅

變動所得課稅

變動所得課稅

2、工人搬運砂石開闢山路如須自己負擔搬運器具費用得減除必要費用

本案工人搬運砂、石、磚、水泥及開闢山路等如經查明依約須自行負擔搬運機器等費用，其取得工資之性質，即與一般僱傭關係之薪資所得者不同，可依查得資料核實減除其必要費用。(財政廳55.9.6財稅一第四四五六號令)

3、曬鹽工資一律減除百分之四十費用後就餘額扣繳

鹽廠承曬曬鹽之工資收入，應一律按該項工資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之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財政部82.12.26台財稅第三九三四二號函)

4、台車工人自行負擔之燃料費可自工資扣除

台車工人工作中所需燃料費如係由該工人自行負擔，應准比照礦工工資，扣除必要費用後，計繳所得稅。(財政部81.4.9台財稅第三二五〇八號函)

5、公營局員工退休由職工福利會給付之慰勞金可按變動所得課稅

變動所得課稅

變動所得課稅

主旨：個人受僱從事符合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七條第九類目「新式漁業（大型圍網）」之各動力漁船船團作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得僅以其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說明：一、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第七條第九類目「新式漁業（大型圍網）」之船舶，均屬遠洋漁船。（財政部88.12.12台財稅字第881875號函）

十一 受僱從事遠洋漁業之報酬如係按月定額支領者非變動所得

個人受僱從事遠洋漁業之報酬，如非屬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係按月支領定額之薪資，應無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78.12.26經農四〇七四號函釋，其大型圍網作業係船團集體作業，凡參加船團作業之各動力漁船，均屬遠洋漁船。（財政部88.12.12台財稅字第881875號函）

十一 受僱從事遠洋漁業之報酬如係按月定額支領者非變動所得

個人受僱從事遠洋漁業之報酬，如非屬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係按月支領定額之薪資，應無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78.12.26經農四〇七四號函釋，其大型圍網作業係船團集體作業，凡參加船團作業之各動力漁船，均屬遠洋漁船。（財政部88.12.12台財稅字第881875號函）

十一 8 佃農因終止租約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原則

即原地主）。是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之補償費，雖經法院相解或契約載明土地增值稅由佃農負擔，或補償之土地價值未超過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該項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作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必要費用，故不得自補償費收入扣除後計課所得稅。（財政部78.12.26台財稅第378三四號函）

十一 8 佃農因終止租約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原則

即原地主）。是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之補償費，雖經法院相解或契約載明土地增值稅由佃農負擔，或補償之土地價值未超過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該項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作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必要費用，故不得自補償費收入扣除後計課所得稅。（財政部78.12.26台財稅第378三四號函）

十一 9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房地為補償者課稅歸屬年度之認定

主旨：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

變動所得之條件

選洋漁業公司給付船員之漁撈效率特別獎金，如於勞資分紅契約書中預先約定給付標準並經查明實質上屬所得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薪資者，可於給付時按薪資費用認定，並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變動所得之規定，以其半數扣繳稅款。（財政部78.4.台財稅第378六六號函）

十一 6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補償之課稅年度及折算標準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補償費，應以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為取得年度，依法課稅所得稅；並以該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折算補償費。（財政部88.5.11台財稅第378六五號函）

十一 7 佃農取得補償所負擔之土地增值稅非其必要費用

地主因收回三七五耕地給予佃農土地，用以抵充補償之地價，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係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為原所有權人（

合建之房屋及土地（基地）為補償，其補償金收入應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登記日各所屬年度為課稅歸屬年度。至於佃農取得之房屋以其子之名義登記所有權，如查明係無償給予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規定課徵贈與稅。說明：一、本案佃農××君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並經約定合建房屋後，以合建分得之房屋四、八俾包居（基地）抵充補償金，其補償應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登記日各所屬年度為其課稅歸屬年度，並以歸屬年度之土地（基地）及房屋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時價折算補償金，據以課徵該佃農之綜合所得稅。（財政部78.10.1台財稅第378六六號函）

十一 8 佃農因終止租約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原則

即原地主）。是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之補償費，雖經法院相解或契約載明土地增值稅由佃農負擔，或補償之土地價值未超過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該項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作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必要費用，故不得自補償費收入扣除後計課所得稅。（財政部78.12.26台財稅第378三四號函）

十一 9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房地為補償者課稅歸屬年度之認定

主旨：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

十一 8 佃農因終止租約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原則

即原地主）。是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之補償費，雖經法院相解或契約載明土地增值稅由佃農負擔，或補償之土地價值未超過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該項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作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必要費用，故不得自補償費收入扣除後計課所得稅。（財政部78.12.26台財稅第378三四號函）

十一 9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房地為補償者課稅歸屬年度之認定

主旨：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

十一 8 佃農因終止租約取得補償費之課稅年度原則

即原地主）。是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土地抵充土地之補償費，雖經法院相解或契約載明土地增值稅由佃農負擔，或補償之土地價值未超過申報地價三分之一，該項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作為佃農取得補償費之必要費用，故不得自補償費收入扣除後計課所得稅。（財政部78.12.26台財稅第378三四號函）

十一 9 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房地為補償者課稅歸屬年度之認定

主旨：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取得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七八一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本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國有耕地承租人，該補償地價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如何扣繳稅款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及因耕地承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經查出租耕地應補償承租人之情形，除上述所得稅法列舉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外，尚有同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等規定。故依該等規定辦理地價補償，是否均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及免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取稅款？請惠予釋復。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
傳真：(〇二)二七四一六二三九